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7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和技术支持

##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5

###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8/CMA.1号、第5/CMA.3号和第17/CMA.4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强调发展和改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制度，对于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至关重要，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建设执行《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2. 又欢迎继续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sup>1</sup> 之下，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支持，以建设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3.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合并多份报告的项目制定快速程序，包括合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
4. 承认为包括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在内的扶持活动预留的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拨款有所增加，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个充资周期的 1.65 亿美元增至第八周期的 2.2 亿美元，并欢迎在商定的第八周期资源分配框架内，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拨款 7,500 万美元，比第七周期的拨款增加了 36%；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报告其在支持实施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进行报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口头报告<sup>2</sup>；
7. 又赞赏启动气候透明度平台<sup>3</sup>，这是一个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下进行报告的在线工具；
8. 承认目前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应对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挑战；
9. 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在本国政府内部建立和加强国家报告制度方面的挑战；
10. 特别指出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可预测、及时的支持，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建设和加强其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11. 又特别指出全球环境基金必须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提供充分及时的支持，进一步简化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现有的项目审批程序，并探索其他方案拟订模式、程序和进程，促进并加快扶持活动的资金获取，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满足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要求，并持续建设和加强根据《巴黎协定》进行报告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12. 注意到必须为专家咨询小组划拨资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13. 请秘书处努力：
  - (a) 宣传《巴黎协定》下的报告工作能够获得的支持机会；
  - (b)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便根据《巴黎协定》进行报告；

<sup>1</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段设立。

<sup>2</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4731>。

<sup>3</sup> 见 <https://climate-transparency-platform.org/>。

(c) 开展区域合作，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建立联系；

(d) 促进改善各支持渠道之间的信息协调，以支持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

14. 又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年6月)期间举行一次现场研讨会，并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在线研讨会，酌情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讨论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加强政府内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可持续机构能力和国家报告制度，并就透明度相关项目的申请程序提供指导；

15. 还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会期促进性对话，以促进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分享关于收集、分析和数据管理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能力和国家报告制度；

16. 请秘书处至迟于2024年10月31日就上文第15段所述促进性对话中分享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17. 邀请各缔约方在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4</sup>提交信息，介绍其在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包括与建立或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报告制度相关的经验和挑战；

18. 请秘书处至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前三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反映上文第17段所述材料中载有的关于取得的进展、最佳做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的信息，并酌情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

19. 又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促进性对话，讨论上文第18段所述综合报告；

20.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19段所述促进性对话的成果和上文第18段所述综合报告，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酌情提出未来的活动，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审议通过；

2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14、第15、第16、第18和第19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4</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